

浅论司法数据共享平台的构建

◆刘传勇

(高邮市人民法院, 江苏 扬州 225614)

【摘要】目前,科学技术在不断进步,社会经济在快速发展,进入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司法信息化的实践基础客观也需要变化。为了解决尚存的信息化水平不均衡、司法系统内部“数据孤岛”现象以及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构建完备的司法数据共享平台是当下之需。因此,有必要从司法人员共享意识、共享体系制度设计、风险防控机制以及整合社会力量四个方面完善司法数据共享平台构建,为实现司法正义与司法效率的平衡兼顾提供条件。

【关键词】数据共享;司法现代化;司法大数据;司法信息化

一、司法数据共享的必要性

(一)推动司法现代化发展

实现司法现代化需要以人为中心,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希望作为实现司法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即司法现代化以维护大众的根本利益为目的,以回应人们对司法工作的需求与期待为前进方向,以人们对司法工作的满意程度为考核标准。目前,大众对司法工作的要求不仅仅是简化繁琐的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还有对司法正义在当下彰显的追求,更是对司法机关发挥社会治理功能的期待。由此可见,司法现代化不仅是司法体系自身的完善,更是司法体系基于时代特点、时代需求与社会发展的深刻变革。

司法数据本身是静态的、孤立的,如果不建立有效的数据共享机制,那么海量的数据也不过是一座座“孤岛”,难以产生数据价值,发展目标会被架空。只有通过数据共享才能使静态的数据转变为动态的数据,使孤立的数据之间出现关联,使微小的数据迸发巨大的能量。司法数据共享是大数据时代下,推动司法现代化发展的基础,是推动司法现代化发展的核心要义。

(二)有助于司法效率的提高

实践中,借助信息化技术共享数据将纸质材料数字化处理,会降低调取材料及审批的繁琐性,从而节约大量的人力、财力。现阶段,激增的司法业务主要集中于较简单的业务,其具有易类型化、易识别与易处理的特点,而智能算法通过对数据共享平台的大量样本进行学习与自身优化,能够快速且精准地解决简易业务,有效提高司法人员的工作效率。

(三)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

在法治工作中,司法实践体现的公平与正义是维护司法机关权威性的基本要求,也是维护社会公众权益的重要准则。司法公正包含两种价值,一种是司法满足大众对基本理性的要求,另一种是司法回应大众对必要感性的期待。

司法公正是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司法人员与大众的交流、过往经验与现实社会的贯通。但在实践中,由于司法人员内部交流不及时、司法人员水平不均衡、大众监督参与度不足等因素,同案不同判、类案不类判等现象依然存在,这严重损害了司法的稳定性、可期待性与威严性。相较于传统交流模式,数据共享平台能够便捷、高效、系统地获取司法信息,为司法决策提供足够大的样本容量作为分析基础。

二、司法数据共享的现实基础

(一)司法数据共享的法理基础

司法公开的法理基础为司法权,是一种直接关涉社会正义和公民权益的公共权力。其关注司法权运行的透明和大众知情权的保障,分为形式公开和实质公开。前者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司法程序运行步骤、阶段、过程、时限、结果等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后者是指司法程序中有关事实和法律的判断过程对当事人和社会公开。

(二)司法数据共享的实践基础

1.相关司法领导机构的推动

近年来,各司法机关在上级机关的领导下,把握政策动向与发展契机,积极回应互联网时代的声音,大力推动司法领域信息化,对司法大数据进行深度探索、应用与改进,力求构建覆盖全岗位、多功能的司法数据共享平台。

自2013年起,最高人民法院主导建设司法大数据平台。截至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为核心的司法大数据平台,强有力地支撑司法公开与司法正义的实现。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也积极推进“智慧检务”的建设,力求通过数据共享解决司法办案与管理决策层面存在的问题。而公安部也在近些年开展数据库专项建设,制定覆盖多业务领域的数据信息化标准体系,试点建设云平台,不断探索数据共享与数据深度应用。由此可见,数据共享理念已经深入司法机关内部,“信息孤岛”现象逐渐被瓦解,至少能够有限共享。

2. 线上诉讼的普及应用

司法信息化是时代所趋、是社会所向，但由于过往部分司法人员与人们对于技术的排斥和不信任，司法信息化建设难以有效开展。随着近几年各种因素的影响，原本的社会节奏被严重扰乱，司法工作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响，但危机之中也蕴含了新机。受到客观条件影响，线下诉讼难以开展，为了解决大众的诉讼需求，最高人民法院推动了电子法院的建设，各地加快了在线诉讼机制的建设，线上开庭已经从陌生转变为常态。

3. 司法信息技术的完善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构建司法数据共享平台不再是梦想，而是触手可及的现实目标。曾经囿于技术水平的不足，信息化技术仅作为有限的辅助，既不能回应人们对精准化、便捷化与智能化的需求，也不能满足司法人员对科学化、自动化与高效化的期待。现阶段，信息化技术日趋成熟，智能化司法已经成为现实。正是由于区块链、算法等技术的完善，数据去“中心化”的趋势渐渐成熟，司法数据共享才具有现实意义。司法机关只有依靠完善的信息技术才能够深度挖掘看似杂乱无章的数据，从中提取司法现代化所需的数据价值，并以此展开全面且深入的智能化构建。相反，如果司法信息技术仍存在较大缺陷，那么数据共享不仅无法促进司法现代化的建设，反而会导致司法机关受困于数据爆炸现象，产生工作室碍难行的后果。

三、司法数据共享平台的构建路径

（一）提高司法人员构建共享平台的意识与能力

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各级管理人员要提高数字经济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强化安全意识，推动数字经济更好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司法人员应有一种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参与司法数据共享平台的构建。

1. 加强法律与信息技术的交叉学习

尽管司法信息化已经深入人心，并且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大数据技术仍未成为司法人员解决问题的首选方式。究其原因，大多司法人员并没有系统学习过信息技术，这使得对于数据的应用与理解尚停留在表面。所以，从长远发展看，只有既精通法律知识，又能够掌握信息技术的人才，才能满足司法现代化的需要。

2. 建设符合司法现代化的考核机制

司法人员共享意识的提高离不开考核机制的作用。各司法机关之间考核标准存在一定矛盾，以至于部分司法人员囿于个人利益而怠于共享司法数据。所以，调动司法人员共享司法数据的积极性，需要消除各考评标准之间的冲突，并增设激励措施。但值得注意的是，考核指标的改革不能仅关注于共享的“量”，也要强调共享的“质”。如果只是

把共享数据的数量作为落实司法数据共享的考核标准，那么会影响共享数据的有效性、安全性，增加了司法数据共享平台的运行风险，同时，也会造成技术资源的“空转”。考核机制应立足于司法现代化的基本要求，考察共享数据的“质”与“量”，促使各司法机关形成合力，达到构建司法数据共享平台的应有效果。

（二）科学构建共享平台的制度设计

改革的重点不只是聚焦于技术的创新，更为重要的是对司法内部结构的改革，是对制度设计的创新，从而打破内部壁垒，统筹协调实现司法数据共享，进而为法律的正确适用插上技术的翅膀。

首先，要制定统一的、规范的、联通的司法数据共享标准。司法数据共享平台发挥数据聚合优势的前提是司法数据必须具有有效性，即司法数据能够被相应信息技术所用。司法数据是源于各司法机关的日常业务，其是司法机关对业务处理过程和结果的记录，这些记录通常因记录单位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形式。要求司法系统制定标准化的司法数据共享规则，保证各司法机关共享司法数据的格式是相同的，符合共享数据再处理的要求，以确保共享数据的可利用性。

其次，构建统一标准的全流程平台。经历司法信息化建设1.0、2.0阶段的发展，司法数据共享在各司法机关内部已经能够实现。在此基础上，司法信息化3.0阶段更为关注各司法机关间的统筹协调合作，实现不同机构之间的数据交互。实践中，由于不同企业开发的数据平台存在技术参数不同的现象，不同数据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对接存在阻碍。因此，司法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应突破内部壁垒，开展司法数据共享平台系统的一体化建设，不允许出现多种不同系统、多种平台、多种标准的杂乱现象。

最后，需要确定司法数据共享的范围。现阶段，司法共享平台构建主要分为三种：一是由私人机构出资构建数据共享平台；二是公共机构依靠国家财政建立数据共享平台；三是私人与国家财政混合出资，双方协同合作设立数据共享平台。其中，后两者原则上应当全面共享、公开，因为该构建模式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共财政，即有关部门使用纳税人的资金投入建设。因此，只要不属于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数据，就应该公开、合理地使用。

（三）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制度

公正与效率的关系，这是司法面对的永恒的问题。目前，信息技术主要针对效率价值，但由于技术本身的局限性可能会损害一定的公正价值。为了兼顾效率与公正，司法数据共享平台需要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制度。

1. 需要构建数据上传追责制度，确定责任对象

司法数据共享平台有效运行的基础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校性与完整性。而司法数据对司法人员而言，其



仅仅是对日常业务的记录与储存,在缺乏激励机制以及义务约束的情况下,数据共享可能会流于形式,质量与效率难以达到司法现代化的要求。在过往路径较为乏力的背景下,区块链技术能够实现司法数据与上传人员的绑定,即每一个节点只能由特定人员书写。在此基础上,结合奖惩制度规范具体司法人员,形成数字化监督效应,从而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防止数据共享平台出现大量“脏数据”。

2.设计合理有效的匿名化处理制度

所谓匿名化处理制度,是利用一定的技术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使个人数据能够不被直接或间接地识别。采取匿名化技术处理司法数据主要有以下两点作用:一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司法数据蕴含着大量的个人数据,司法数据共享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损害个人信息安全的风险。一旦个人信息泄露,则会对个人正常生活产生困扰,甚至出现侵害财产与人身安全的危害后果。因此,司法数据共享需要隐去能够识别个人画像的标签化特征,例如,姓名、位置信息、自然人社会属性等信息。二是能够解决算法歧视问题。大数据技术秉承的相关性分析,会产生少数群体被代表的不当结果。根据目前算法的运行与学习进程,算法处理数据具有二八分的特征,即八成问题可以依靠大数据技术直接精准解决,而另外两成问题则存在侵害少数群体权益的风险。基于司法正义价值,司法数据中与司法决策无相关性且蕴含歧视性特征的标签化内容,应当采取去识别化处理。

3.设计安全有效的数据安全防控机制

数字时代,数据具有巨大的经济利益,这导致数据共享平台易受到其他个人或组织的攻击,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基于数据生命周期角度,司法数据共享平台存在数据供应链安全、数据共享安全、云端数据安全储存等风险问题。针对上述风险问题,构建司法数据共享平台的同时,也需要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数据安全防控体系。

(四)加强社会力量整合

实践中,司法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存在三大鸿沟,即目标与现实的鸿沟、东西部鸿沟、司法系统与社会鸿沟。主要症结在于建设司法数据共享平台的资金略显不足。现阶段,对于司法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有所增加,但是,受到资源分配与财政收入的限制,投入的资金仍不足以支撑建设社会所期待的智慧司法。面对投入不足的问题,建设司法数据共享平台不能仅依靠财政拨款,而应吸收社会数字化的经验与资金,借助社会现有平台产品构建司法平台。社会现有共享平台产品已经较为完善,基本上实现了构架平台化、应用社会化、产品服务化、能力低代码化的“四化”要求。

四、结束语

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给人们带来了诸多便利,社会的各个行业、各个部门都以积极的姿态学习和研究这一对大众而言利大于弊的新技术。关注新技术在我国各行各业的运用,特别是法治思想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给全体法律人吹响科技与司法融汇的号角。因此,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我国司法战线会借助互联网进行建设和发展,将会有较快甚至是质的飞跃。

参考文献:

- [1]王燃,徐笑菁,龚向柏.智慧法治背景下司法数据开放共享研究[J].人民法治,2018(11):18-21.
- [2]蒙韵如.司法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研究[D].南宁:广西大学,2022.
- [3]刘友华,朱蕾.大数据时代庭审网络直播的安全风险及其防范[J].法学杂志,2020,41(12):18-31.

作者简介:

刘传勇(1975—),男,汉族,江苏扬州人,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